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项目编号： **GXZC2025-J1-000035-JDZB**

采购单位：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供 应 商： 南宁市骏睿商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05 日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1
二、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6
三、响应函	14
四、最后报价及明细表	15
五、产品配置清单	17
六、技术响应表	27
七、商务响应表	33
八、售后服务承诺	36
九、成交通知书	48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MB05149762025207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GXZC2025-J1-000035-JDZB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供 应 商（乙方）：南宁市骏睿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03 月 0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物品名称	国别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中国	佳能医疗器械（大连）有限公司	佳能	Aplio i700 TUS-AI700	1 套	1790000.00	1790000.00
总价：(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元整 （¥1,79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一切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7. 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运输及交付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地点（甲方指定南宁市内的地点）。

4.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 6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质量检验证明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附于货物内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9.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乙方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2.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原厂工程师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乙方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2）当项目完成供货和集成调试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项目竣工测试申请，并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一切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和相关记录等竣工材料，并在竣工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准备验收。拟竣工项目的实施总体功能、性能符合甲方认可的技术设计方案及合同规定的，予以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供需双方签署项目终验验收证书，并自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整体项目才视为接受，并开始计算质保期。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金额的 3%（中小企业为 2%）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及违约问题，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进行核对，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后，采购人审核后转账退还（无息）。

第九条 税费及发票开具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如双方未能达成协议定价，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退货处理，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质保期：整机（含探头）原厂（或原厂授权的维保商）维保≥3 年，签订合同前原厂提供直接针对本项目开具 3 年维保服务承诺书（如为原厂授权的维保服务商，则由维保服务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 3 年的维保服务承诺书）。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7 个日历日内），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因更换不合格货物造成的延期不可作为申请延期验收的理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可邀请厂家或第三方

售后服务公司提供相应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由甲方决定。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至质保期结束；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南宁市内的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的组成部份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5. 本合同所有附件

6.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五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单位

税号

法定

委托

电话

电子

开户

账号

邮政

的问题，

长，其延

司。

物质量进
乙方承担。
，如果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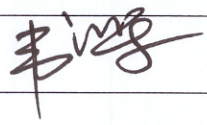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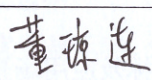
点；合同

主合同不

双方不得

应履行的

构一份。

甲方（章）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025 年 03 月 05 日	乙方（章）南宁市骏睿商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05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66 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 凯旋路 3 号宁泰新港湾大厦 11 楼 1105-1 号
税号：12450000MB0514976U	税号：91450100MAE03QJ94J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277151	电话：1517778862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7658929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医科大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 象支行
账号：45050160456009666888	账号：8113001013100281194
邮政编码：530007	邮政编码：530000